

如何辦理辦理結婚登記-適用於短期無法回台須由本處代為函轉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
戶政事務所登記者

辦理程序說明：

1. 請向居住地戶政機關申請於三個月內開立之德國結婚登記 (Auszug aus dem Heiratseintrag)
2. 向當地區政府 (Regierungspräsidium) 辦理簽名驗證 (Beglaubigung)
3. 填備妥以下文件與本處約定時間夫妻雙方親自來處辦理：
 - 文件證明申請表: 請於表格空白處註明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地址，以利代轉
 -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
 - 德國居留證、護照或身份證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
 - 經區政府簽名驗證之德國結婚登記正本及影本
 - 結婚登記中文譯本
 - 本處驗證過之結婚證明及譯本將代轉回台灣
 - 結婚登記申請書 (申請人務必於申請書最上方簽名)
 - 中文姓名聲明書:外籍配偶須加填中文姓名聲明書，其姓名需符合中文姓名之習俗 (簽名欄請至本處於領務官面前親簽)
 - 規費 (同時辦理正本+譯本以及中文姓名聲明書，規費則以三份計費)

注意事項:

翻譯注意事項(依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之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辦理):申請人可就原文內容自行翻譯後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1) 親自到本處於領務人員面前，於文書譯本上籤章本人聲明上述(中)文譯本與(德)文原件文義相符；或
- 2) 申請人委託本處轄區推薦翻譯，再送本處驗證。

本處受理函轉申請後(約四週), 若申請人有需要, 可自行向該戶政事務所查詢。